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忠憲

相　對　人　瑞美客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所記載之發票人僅案外人黃建騰，相對人瑞美客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美客公司）簽名僅為擔任借款人之意，無法認定瑞美客公司為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人，然附表編號3 、4 、5 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記載欄左下角均蓋有瑞美客公司之印文，瑞美客公司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即應負擔發票人之責，且系爭本票均有記載：「借款人：瑞美客有限公司、連帶債務人：黃建騰」，足徵瑞美客公司與黃建騰就系爭本票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瑞美客公司如無發票之意思，僅需於系爭本票借款人處蓋上印文即可，無須另於本票系爭記載欄內用印，實因系爭本票記載欄發票人欄位過於狹窄，是依瑞美客公司蓋章之形式、旨趣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，應認瑞美客公司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與黃建騰連帶負責，原裁定自屬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按，本票為文義證券，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是否有效，應依客觀事實決定其標準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雖未規定，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但必須在本票上應行記載事項以外，足資認定為發票行為之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，始得視為發票行為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751號、69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
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執有瑞美客公司及黃建騰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核閱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與影本相符，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票字第180 號裁定准予抗告人對黃建騰就附表所示之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聲請（即抗告人對瑞美客公司之本票強制執行聲請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0 年度司票字第180 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抗告人雖主張原裁定忽略瑞美客公司亦於系爭本票上蓋印，為共同發票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於票面上並無發票人為何人之欄位，另記載欄第二點為：「發票人即借用人＿＿＿，併此證明基於自由意志簽署。」等語，是若瑞美客公司欲擔任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自應於記載欄第二點附近蓋印，然瑞美客公司蓋印之位置，卻位於系爭本票左下角，鄰近記載欄第三點：「發票人，並清點收訖受款人即貸與人、交付本人借貸款項新臺幣＿＿＿元整無誤，不另立據。」等語，無從認定認為瑞美客公司有擔任共同發票人之意。至於瑞美客公司於記載欄三之說明文字上蓋印之真意為何（係為背書人或保證人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等），乃抗告人應另行訴訟，以適當之法律關係為主張或請求之情事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主張瑞美客公司應就系爭本票負擔共同發票人責任，應屬無據。職是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

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抗字第41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備　註
1.	108 年8 月28日	50萬元	未載	108 年9 月7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
2.	109 年9 月21日	100萬元	未載	109 年10月1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
3.	109 年10月23日	50萬元	未載	109年11月2 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
4.	109 年11月13日	100萬元	未載	109年11月23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
5.	109 年11月18日	50萬元	未載	109年11月28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
6.	109 年12月11日	50萬元	未載	109年12月21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